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李永良先生（作為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2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股份（「股份」）（認購金額將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之債務6,580,000.00港元的方式予以償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29,000,000股新股份（「第一項特定授權」）。第一項特定授權將會加於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如有）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以使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得以執行而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或契約。」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周勇先生（作為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7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金額將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二認購人之債務35,000,000.00港元的方式予以償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有條件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項特定授權**」）。第二項特定授權將會加於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如有）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以使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得以執行而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或契約。」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第三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金額將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4,000,000.00港元的方式予以償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向第三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三項特定授權**」）。第三項特定授權將會加於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如有）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以使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得以執行而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或契約。」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第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代價將以資本化及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30,095,357.00港元的方式予以償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包括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經調整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將會加於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如有）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與(1)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2)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責任並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3)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股份；及(4)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相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